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52號

原告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崑

送達代收人 林宛伶

被告 柯宏冀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第八十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0號，被告柯宏冀偽造文書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官 怡 臻
法 官 方 宣 恩
法 官 余 珈 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洪 毅 麟